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赵璧秋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正、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赵璧秋先生（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为钟炼军先生（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续聘钟炼军先生为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续聘陈韬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续聘陈文先生为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续聘程志滨先生为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续聘李艳媚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新聘谭晓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赵璧秋先生、钟炼军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志坚先生共三人组成，由赵璧秋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黄兆斌先生和独立董事谢岷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谢岷先生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赵璧秋先生和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谢岷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赵璧秋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坚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李志坚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棕榈油、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等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因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为2020年度，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需要操作需要分批操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和李志坚对第一、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钟炼军：总经理、副董事长。男，1964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驻泰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勃隆斯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佛山市三水百花香料香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负责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轻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已提出辞职，离任手续办理中），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正办理辞职手续）。由于钟炼军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因而钟炼军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韬：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男，1965年生，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液洗分厂副厂长，技术开发部主管经理，副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654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文：副总经理。男，1966年生，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建办主任，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辽宁浪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4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程志滨：副总经理。男，1975年生，助理经济师，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类经理助理，销售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岬蜚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艳媚：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女，1973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员、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于李艳媚原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艳媚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李艳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谭晓鹏：董事会秘书。男，198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兼行业分析师，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兼任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由于谭晓鹏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谭晓鹏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